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在对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硒香”或“公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富硒香存在以下重要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情况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发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3,960 万元，其中逾期未偿还借款金额为 2,460 万元。上述情况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借款用途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000,000.00	5.655%	12 个月	2017/2/1	购买粮食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5,000,000.00	8.1345%	12 个月	2017/12/23	借新还旧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7,900,000.00	6.96%	10 个月	2016/11/27	粮食收购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坝镇支行	700,000.00	6.96%	10 个月	2016/11/27	粮食收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36BPs	12 个月	2016/11/26	采购原材料等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9,000,000.00	基准利率 +1.79%	12 个月	2017/7/18	归还续贷款过桥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0.00	基准利率 *1.4	6 个月	2018/2/27	归还续贷款过桥资金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借款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3,000,000.00	10.00%	20 个月	2017/4/20	经营周转

## 二、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情况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发现，公司存在多起由于借贷及担保产生的重大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金额合计 2,285.7833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主要诉讼事项如下：

1、2017 年 2 月 28 日，原告高俊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富硒香在限期内向原告清偿债务 39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执保 20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查封、冻结被告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500 万元财产。此案尚未判决。

2、2017 年 2 月 27 日，原告高俊承担保证责任，代被告富硒香向诚信公司履行债务，支付代偿款 5,157,833.33 元，其中代偿借款本金 500 万元，代偿利息、罚息 157,833.33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执保 19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查封、冻结被告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600 万元财产。此案尚未判决。

3、2017 年 2 月 8 日，原告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裕丰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80 万元及利息；被告富硒香和魏春为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2 月 9 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民初 581 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查封、冻结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魏春名下价值 390 万元财产。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民初 581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一）、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80 万元及利息（按 1.45%/月计算，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安徽富硒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魏春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2017 年 2 月 16 日，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六被告（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富硒香、魏春、方世元、黄鹤春和黄鹏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600,000 元，利息 20,880.00 元。2017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民初 77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予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方世元、黄鹏程的诉讼。此案尚未判决。

5、2017 年 2 月 16 日，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巢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六被告（被告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富硒香、魏春、方世元、黄鹤春和黄鹏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00,000 元，利

息 44,370.00 元。2017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民初 77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予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方世元、黄鹏程的诉讼。此案尚未判决。

6、2017 年 2 月 16 日，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六被告（被告富硒香、黄鹤春、黄鹏程、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魏春和方世元）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 584,141.53 元。2017 年 3 月 23 日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 0181 民初 77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予原告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方世元、黄鹏程的诉讼。此案尚未判决。

###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发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已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辞职，公司针对高管变动情况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四、公司对外及关联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发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 4 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8,800,000 元，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担保期限
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担保期限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届满之日起两年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合计	8,800,000.00		

存在4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5,000,000元，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黄鹤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9,000,000.00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黄鹤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1,000,000.00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黄鹤春、黄鹏程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黄鹤春、黄鹏程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15,000,000.00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五、公司经营处于停止状态

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发现，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同时粮食加工业务正处于生产经营淡季，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止状态。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义务过程中，通过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上述事项后，及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的债务危机加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